

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收到公司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民生证券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持续督导机构，委派陈思捷先生和李东茂先生为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鉴于原保荐代表人李东茂先生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不再负责公司持续督导工作。为不影响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正常进行，民生证券现委派汤泽骏先生（简历见本公告附件）接替李东茂先生，继续履行对公司持续督导的相关职责和义务。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陈思捷先生和汤泽骏先生，持续督导期限直至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李东茂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以及持续督导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8 日

附件：汤泽骏先生简历

汤泽骏先生，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先后参与的项目包括洁特生物（688026）IPO 项目、利和兴（301013）IPO 项目和道氏技术（300409）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道氏转 02）。其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